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黄圃听告〔2025〕206号

姓名：张思松

居民身份证：510722*****

住址：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*****

案由：张思松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

经调查，2024年12月28日，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陆义良、王的妲、赵树洪等10名工人反映张思松拖欠陆义良、王的妲、赵树洪等10名工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87486元。同日，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对张思松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张思松在收到该责令改正通知书的24小时内改正违法行为，足额支付陆义良、王的妲、赵树洪等10名工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87486元。至今，张思松仍未结清陆义良、王的妲、赵树洪等10名工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87486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4〕1463-2号）、《送达回证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工资明细单（10-12月份）》、《张思松身份证复印件》、《证明》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”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79的规定，其对应的处罚细化幅度为“14000元至20000元”，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情节严重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（¥19990）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301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堂盛（19121597007）、李伟雄（1912159739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2516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5年04月12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